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浈人社许〔2024〕3号

关于同意韶关市宝利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复函

韶关市宝利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方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和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》（粤劳社发〔2009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包括：(1)高层管理人员、(2)教练员、(3)生产人员、(4)管理人员，共计4个工种19人。

二、不定时工作制的实行期限为一年，即从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止。

三、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企业应在职工自愿的情况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

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充分听取工会和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企业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4日

